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有關 視作出售中國全通科學 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 權益之 重大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召開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樓8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 閣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認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通信科技」	指	信息通信科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ETD」	指	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ETD集團」	指	SETD 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立德注資」	指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擬議根據深圳立德資本投資協議以現金注資方式認購深圳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的經擴大註冊資本約 30%
「深圳立德資本投資協議」	指	立德環球有限公司與認購人就(其中包括)深圳立德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資本投資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鐵友嘉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 SETD 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

## 釋 義

---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之4,286股  
SETD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327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已獲使用(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鐵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譚瑞群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 1 號  
康宏廣場南座  
8 樓 805 室

有關  
視作出售 SETD 之權益之  
重大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

- (1) SETD，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亦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夥伴，據此，認購人同意提供500百萬美元的資金以支持本公司於(其中包括)新能源解決方案、LCD顯示解決方案、注塑製模解決方案及投資項目(主要集中於5G技術在醫學和教育領域的應用)的發展，而本公司將在戰略合作協議簽訂之日起十年內(「投資期」)負責項目的開發。為落實有關戰略合作計劃，認購人與本集團訂立(i)深圳立德資本投資協議；及(ii)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與深圳立德注資並非互為條件。認購事項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或SETD的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認購人就SETD的未來發展或企業管理訂立其他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深圳立德注資及認購事項外，本集團與認購人尚未就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剩餘資金用途達成共識。認購人將在投資期間不時按個別項目評估在本集團的投資機會。

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個人投資者Wang Zhenyu先生(「Wang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Wang先生(作為認購人代表)透過譚瑞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朋友認識譚瑞群先生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當時Wang先生首次得知投資本集團的機會，並對投資本集團及其項目表示興趣。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所述的戰略合作協議及深圳立德注資外，認購人及／或 Wang 先生現時或過往與以下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安排及其他事宜：

- (1)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2) 本公司的過往交易之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之若干認購人)；或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提到的專利發明人李曉陽博士。

### 主旨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SETD 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 SETD 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30%。

### 代價

認購股份之代價為 210,000,000 港元。認購人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認購價。代價乃由認購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 SETD 獲得的光學工程專利分特許權的原本代價 470,000,000 港元。該代價佔 SETD 擴大後價值 680,000,000 港元的 30%，這是新能源專利的原本代價與認購人注入的現金代價的總和。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認購人完成對 SETD 進行的盡職調查；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已完成所有其他必要之批准及許可程序；及
- (3) SETD 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提供之保證自作出之日起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1)及(3)項條件，惟第(2)項條件不可獲得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認購方與 SETD 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各方將毋須承擔其他責任(任何先前違約事件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1)項條件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有關交易將於認購協議條款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天完成。

### 3. 有關 SETD 集團之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 SE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ET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股份。完成後，SETD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 14,286 股，本集團及認購人將分別持有有關股份之約 70% 及約 30%。

SETD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新能源領域的科技創新與商業應用，尤其是太陽能高效低成本利用技術，該技術乃由本集團科技創新團隊技術總監李曉陽博士所發明的專利技術，再授出特許權予 SET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TD 正(i)成立新的業務發展團隊，以探索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項目機會；及(ii)改進創新光伏發電技術的設計，以進一步提高其性能。

## 董事會函件

SETD 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TD 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 85.9 百萬元(相當於約 96.1 百萬港元)。SETD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34,351	34,345
除稅後虧損淨額	34,351	34,345

### 4.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於 SETD 的權益將由 100% 減至約 70%，導致本公司視作出售 SETD 集團約 30% 股權。SETD 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由於認購事項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因此不會在本公司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損益。經計及 SETD 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人民幣 103.0 百萬元(相當於約 115.3 百萬港元)，以及受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變動、事件及將予計提之撥備(如有)，因認購事項而被視作出售事項之估計盈餘約為人民幣 155.3 百萬元(相當於約 173.9 百萬港元)，將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相應財務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5. 所得收入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99.0 百萬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 SETD，以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發展創新光伏技術及相關業務。關於創新光伏技術的發展，SETD 擬(i)進一步增強其現有的創新光伏技術，升級產品以達致更佳的發電性能；及(ii)將此類技術應用於其他對電力成本敏感的行業，例如海水淡化、液氫生產、現代農業。這類開發計劃需要資金，因為須有先進的測試設備、反覆試驗和招聘人才。

### **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嶄新信息及通信技術研發及高端製造，並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及投資業務。

### **7.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展開新能源業務。此後，本集團一直在市場上推廣該項創新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就以專利生產及營銷太陽能系統與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位於山東省的一家集中式光伏電站擁有人就光伏電站升級及建設太陽能產品生產廠房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與靈武市人民政府、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寧夏分公司及寧夏吉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綜合能源基地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就於東南亞國家聯盟、澳洲及新西蘭推廣鏡陣光伏技術與Hongda Energy And Telecom Sdn Bhd.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為展示該創新技術與傳統光伏發電技術比較的優越性能，本集團科技創新團隊於二零一九年為廣西省南寧市的一家光伏發電站提供技術支援，以建立試驗式基地。發電結果由獨立測試中心驗證。根據有關驗證報告，具權威的太陽能協會廣東省太陽能協會已在獨立第三方委託下發表報告，結論為該技術在市場上具有廣闊的應用前景。該報告由獨立第三方委託編寫，根據獨立測試中心的測試結果撰述。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的廣東省太陽能協會為非政府組織，由廣東省太陽能企業、相關省政府部門及科研單位組成。自成立以來，廣東省太陽能協會一直在廣東推廣使用清潔能源，協調和促進太陽能產業的發展，並在行業管理工作方面與政府進行合作和提供協助。據董事所知，該協會目前有兩個專業小組委員會，分別為太陽熱能利用及太陽能光伏，共有大約70個企業會員及300位個人會員。我們亦已開始物色合適地點在香港建設相同的創新光伏發電站。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為發展新能源業務的重要而有效的資金來源。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訊，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不會進一步延遲。

---

## 董事會函件

---

###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SETD的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樓8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不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的決議案。

### 11.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為第76至第192頁、第74至第186頁及第87至第203頁)，有關年報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http://www.chinaallaccess.com))登載。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以下互聯網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152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1523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79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79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37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1371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除非另有所指，即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i)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7百萬元(相等於約21.9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擔保及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等於167.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

### (ii) 承兌票據

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75.9百萬元(相等於約530.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由一名董事作擔保。承兌票據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到期且仍未償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表，並準備在受條件所約束的情況下以本金總額67,700,189美元發行可贖回及可轉換有抵押票據，作為悉數償付全部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再融資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就確定正式協議的條款進行持續磋商。

本金額約為人民幣852.0百萬元(相等於約948.8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由一名董事作擔保。該承兌票據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到期且仍未償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Dundee Greentech Limited就債務重組安排進行持續磋商。

**(iii)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2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6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人民幣50百萬元(相等於約55.7百萬港元)由一名董事作擔保、人民幣9百萬元(相等於約10.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及約人民幣26.9百萬元(相等於3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

**(iv)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任何資本承擔。

**(v)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上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結清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金融租賃、租購承擔(上述各項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料的情況下並計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所需。

**4.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全部資源進一步發展兩大主要業務分部：信息及通信技術與新能源分部。本公司預期此兩項業務分部能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提供強勁的推動力。

**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的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與Hongda Capital Limited、Primawin Limited及Eastman Ventures Limited就有關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巴生谷內的城域以太通訊網絡(包括第一、第二及第三期)的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正在拓展新市場，並相信收購一項新完成的網絡基建將緩和未完成網絡的風險。收購事項將支持本公司拓展至光纖基建的計劃，並確保本公司能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大巴生谷區提供電訊連接服務。雖然現時網絡尚未產生收益，但收購該等已完成的網絡能令本公司即時開展該項業務，並降低項目建設所需的時間(倘本公司選擇自行建設網絡)。對本公司而言，該收購事項乃為達成建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連結此戰略目標而展開的漫長之旅的肇端。本公司相信電訊業於該區的增長處於世界前列，並期望能於該未獲充分重視的市場中受惠。

此外，董事認為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保留更多現金以供一般營運資本需求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結清代價可讓本集團(i)將即時現金流出減至最少；(ii)避免其負債增加；(iii)完成收購事項而毋須支出現金；及(iv)保持其流動性及財務槓桿，並有備用及可獲得現金資源，供其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的資本。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新能源分部的最新發展

鏡陣光伏技術(「**鏡陣－光伏**」)乃由本集團技術總監李曉陽博士及其所領導團隊發明的另一項專利技術。有關技術可提升光伏發電廠的發電效益。本集團正於新能源業務發展中利用鏡陣光伏。

本集團已與 Hongda Energy and Telecom Sdn Bhd. 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 Hongda 獨家代表本集團就鏡陣光伏申請認證並於東盟、澳洲及新西蘭推廣鏡陣光伏。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原因是此項創新技術能於中國以外大範圍迅速獲得採用。發電效益提升將有助光伏發電廠於發電成本方面具備等同於傳統熱能發電廠的競爭力。光伏發電既環保又可再生的特質，奠定其於未來一段長時間內於發電方法範疇舉足輕重的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

###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了本通函附錄二「5. 重大訴訟」一節所載本集團於訴訟程序作為被告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2)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 1)	
陳元明先生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	589,501,546 股 普通股份 (L)	25.5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 普通股份 (L)	0.04%
蕭國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4)	15,800,000 股 普通股份 (L)	0.68%

**附註：**

1. 「L」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2,311,890,683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3. 該等股份由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合共 15,800,000 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 10% 或以上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載錄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本／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之 股份／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2)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9,501,546 股 普通股份(L)	25.50%
李曉陽(「李博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	184,056,000 股 普通股份(L)	7.96%
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 (「Light Group」)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	148,000,000 股 普通股份(L)	6.40%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2,311,890,683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3. 根據 Light Group 及李博士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就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Light Group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博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 Light Group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 10% 或以上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在未有任何賠償的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Prosper Talent Limited (「原告」)為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的承兌票據持有人，有關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 56,000,000 美元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已經到期且仍未償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及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該等被告」)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發的傳訊令狀，乃由原告對該等被告發出。根據傳訊令狀隨附之申索註明，原告、本公司及陳先生所訂立的一項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為數 95,383,187.40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654,487,000 元)的款項已經到期及尚未償還，而有關款項以陳先生訂立的個人擔保以及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原告的利益而訂立的抵押轉讓作抵押。原告要求申索：(i)為數 95,383,187.40 美元(或付款時等值港元)的款項；(ii)進一步利息；(iii)開支；及(iv)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已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認購協議；
- (b) 深圳立德資本投資協議；
- (c) 本公司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合作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合作夥伴同意提供資金500百萬美元支援本公司將自該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負責項目的發展；
- (d) 由立德(作為賣方)各與明陽電路(香港)有限公司、溢建有限公司及Goldland Limited(作為買方)分別就出售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15樓6號、7號及8號單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三份代價合共80,800,000港元之買賣協議；
-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o Sue Bia女士(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8港元，現金代價為37,440,000港元；
- (f)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三名賣方就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電訊網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代價為218,279,600港元，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91,039,467股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悅有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成投資者以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30,182,000股配售股份。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 (h) 由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榮勝集團有限公司就出售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之出售協議(經出售補充協議補充)，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及
- (i) 贛州中遠華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市立德創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青海聚光高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83.33%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惟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收購。

## 9.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樓8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經審核賬目；
- (c) 認購協議；
- (d) 有關資本投資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及
- (f)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樓805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公司秘書為蕭國強先生。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8樓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 「動議謹此批准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SETD」)與中鐵友嘉實業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根據及受限於有關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代價210,000,000港元認購SETD的4,286股股本(相當於SET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認為就上述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或加蓋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